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 明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械”、“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华龙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建设机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建设机械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建设机械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柴昭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9号)文件核准,建设机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实施完毕。华龙证券作为建设机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建设机械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建设机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发表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标的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2015年8月4日获得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柴昭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9号)。

2015年8月10日,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成机械的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天成机械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建设机械名下。

2015年8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庞源租赁的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庞源租赁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建设机械名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庞源租赁和天成机械成为建设机械的全资子公司。

1、向庞源租赁股东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240,000,000股股份购买柴昭一、柴效增等31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复星创投、力鼎凯得等19家机构股东合计持有的庞源租赁10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庞源租赁 股权占比	交易对价 (万元)	以股份支付 (股)
1	柴昭一	26.72%	39,754.40	64,120,000
2	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5%	12,722.40	20,520,000
3	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	9,300.00	15,000,000

序号	交易对方	庞源租赁 股权占比	交易对价 (万元)	以股份支付 (股)
4	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6%	7,831.59	12,631,600
5	上海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3.54%	5,270.00	8,500,000
6	上海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5,214.20	8,410,000
7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6%	4,851.87	7,825,600
8	柴效增	2.91%	4,335.04	6,992,000
9	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5%	4,092.00	6,600,000
10	上海力鼎财富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9%	3,999.00	6,450,000
11	上海卉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7%	3,968.00	6,400,000
12	上海合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	3,902.28	6,294,000
13	肖向青	2.50%	3,723.72	6,006,000
14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0%	3,720.00	6,000,000
15	上海九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7%	2,480.00	4,000,000
16	王栋	1.49%	2,221.09	3,582,400
17	上海百瑞力鼎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	2,214.27	3,571,400
18	上海力鼎明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9%	2,214.27	3,571,400
19	程曦	1.46%	2,174.96	3,508,000
20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	2,170.00	3,500,000
21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	1,860.00	3,000,000
22	上海一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5%	1,717.40	2,770,000
23	包忠平	0.99%	1,475.60	2,380,000
24	王琴生	0.99%	1,469.40	2,370,000
25	顾龙	0.92%	1,364.00	2,200,000
26	耿洪彬	0.92%	1,364.00	2,200,000
27	王运	0.87%	1,300.51	2,097,600
28	宗凤贯	0.83%	1,240.00	2,000,000
29	上海全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83%	1,240.00	2,000,000
30	孟庆军	0.70%	1,041.60	1,680,000
31	高奇龙	0.63%	930.00	1,500,000
32	朱雪英	0.58%	855.60	1,380,000

序号	交易对方	庞源租赁 股权占比	交易对价 (万元)	以股份支付 (股)
33	丁华	0.47%	694.40	1,120,000
34	张占奇	0.44%	651.00	1,050,000
35	王敬东	0.42%	620.00	1,000,000
36	邓哲	0.34%	508.40	820,000
37	黄平	0.33%	496.00	800,000
38	杨利	0.32%	471.20	760,000
39	陈荆州	0.29%	434.00	700,000
40	孙光利	0.28%	421.60	680,000
41	张瑞新	0.25%	372.00	600,000
42	黄健	0.25%	372.00	600,000
43	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5%	372.00	600,000
44	蒲全廷	0.23%	341.00	550,000
45	王长颖	0.18%	267.84	432,000
46	檀时全	0.17%	248.00	400,000
47	何春笋	0.17%	248.00	400,000
48	汪许林	0.08%	124.00	200,000
49	蒙智峰	0.08%	111.60	180,000
50	蒋云良	0.02%	29.76	48,000
合计		100.00%	148,800.00	240,000,000

2、向天成机械股东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 67,258,065 股股份购买王志荣、刘丽萍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宝金嘉铭、中科汇通等 2 家机构股东合计持有的天成机械 100% 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天成机械 股权占比	交易对价 (万元)	以股份支付 (股)
1	王志荣	39.85%	16,617.01	26,801,633
2	北京宝金嘉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46%	10,616.49	17,123,363
3	刘丽萍	6.78%	2,827.68	4,560,779
4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95%	2,064.13	3,329,245
5	熊汝银	3.85%	1,605.88	2,590,131

序号	交易对方	天成机械 股权占比	交易对价 (万元)	以股份支付 (股)
6	康万雄	3.85%	1,605.88	2,590,131
7	陈湘	3.85%	1,605.88	2,590,131
8	陈玉芬	3.85%	1,605.88	2,590,131
9	王华君	1.84%	766.45	1,236,215
10	柳光跃	0.92%	383.23	618,107
11	杨正玉	0.92%	383.23	618,107
12	吴红梅	0.92%	383.23	618,107
13	卿萍	0.92%	383.23	618,107
14	倪先见	0.77%	320.92	517,613
15	李金朝	0.68%	283.37	457,042
16	邹跃志	0.59%	247.52	399,223
合计		100.00%	41,700.00	67,258,065

2015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建设机械向柴昭一、柴效增、王志荣、刘丽萍等 45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复星创投、力鼎凯得、宝金嘉铭、中科汇通等 21 家机构发行 307,258,065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情况

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 6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7,950,138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2 元，共募集配套资金 634,999,996.3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到账。

本次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1	薛刚	7.22	22,000,000	158,840,000.00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2	18,980,000	137,035,600.00
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2	17,200,000	124,184,00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2	12,170,138	87,868,396.36
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2	8,800,000	63,536,000.00
6	刘申培	7.22	8,800,000	63,536,000.00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合 计			87,950,138	634,999,996.36

本次建设机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标的公司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上市公司已完成验资。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并于上交所上市。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解决同业竞争	陕西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建设机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庞源租赁和天成机械各 100%的股权，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业务竞争，煤化集团承诺：公司不从事与建设机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当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公司自愿放弃业务竞争；公司不向任何与建设机械存在相同、类似业务或竞争的公司提供资金、技术和支持；不会利用建设机械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建设机械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履行中
解决关联交易	陕西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建设机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庞源租赁和天成机械各 100%的股权，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将来可能存在的与建设机械及其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煤化集团承诺：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建设机械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建设机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建设机械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其提供违规担保；不会利用建设机械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建设机械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履行中
解决同业竞争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建设机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庞源租赁和天成机械各 100%的股权，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业务竞争，建机集团承诺：公司不从事与建设机械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当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公司自愿放弃业	履行中

		务竞争；公司不向任何与建设机械存在相同、类似业务或竞争的公司提供资金、技术和支持；不会利用建设机械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建设机械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解决关联交易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建设机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庞源租赁和天成机械各 100%的股权，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规范和减少将来可能存在的与建设机械及其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建机集团承诺：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建设机械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建设机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建设机械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其提供违规担保；不会利用建设机械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建设机械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履行中
解决同业竞争	柴昭一、肖向青、王志荣、力鼎凯得及其一致行动人	鉴于建设机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庞源租赁和天成机械各 100%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庞源租赁和自贡天成成为建设机械的全资子公司，为避免将来与建设机械业务上发生竞争事项，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持有建设机械股份期间内，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建设机械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支持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建设机械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之间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方将在建设机械相关方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履行中
解决关联交易	柴昭一、肖向青、王志荣、力鼎凯得及其一致行动人	鉴于建设机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庞源租赁和天成机械各 100%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庞源租赁和自贡天成成为建设机械的全资子公司，为规范和减少将来可能存在的与建设机械及其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现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建设机械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建设机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建设机械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其提供违规担保；不会利用建设机械股东的地位损害建设机械及其他股东的正当权益。	履行中
股份限售	柴昭一、肖向青	建设机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庞源租赁 100%的股权，作为交易对方，承诺如下：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自发行之日起的 12 至 24 个月内，可转让的比例不得超过本次取得股份的 25%；自发行之日起的 24 至 36 个月内，	履行中

		可转让的股份比例（不包括之前的 25%）不超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 25%；自发行之日起的 36 个月后，不再受限。	
股份限售（修订前）	王志荣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25%；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至 36 个月期间，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包括前述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可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25%；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股份转让不再受限。	已修改
股份限售（修订后）	王志荣	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注）	履行中
股份限售	上海恒大、力鼎恒益、建新创投、宝金嘉铭、中科汇通	建设机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庞源租赁 100%的股权，作为交易对方，承诺如下：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履行中
股份限售	王华君	建设机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庞源租赁 100%的股权，作为交易对方，承诺如下：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50%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履行中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	除柴昭一、肖向青、王志荣、上海恒大、力鼎恒益、建新创投、宝金嘉铭、中科汇通、王华君以外其他庞源租赁和自贡天成原有股东： 建设机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庞源租赁 100%的股权，作为交易对方，承诺如下：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履行中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陕西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建设机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庞源租赁和天成机械各 100%的股权，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了维护建设机械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保证建设机械资产独立、完整；保证建设机械人员独立；保证建设机械财务独立；保证建设机械机构独立；保证建设机械业务独立；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意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建设机械重大决策事项。	履行中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	鉴于建设机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庞源租赁和天成机械各 100%的股权，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维护建设机械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保证建设机械资产独立、完整；	履行中

性	任公司	保证建设机械人员独立；保证建设机械财务独立；保证建设机械机构独立；保证建设机械业务独立；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意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建设机械重大决策事项。	
不减持建设机械股份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建设机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庞源租赁和天成机械各 100%的股权，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建机集团承诺，为了维持建设机械控股股东的地位，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建设机械的股份。	履行中
不谋求控制权	柴昭一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志荣、力鼎凯得及其一致行动人	建设机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庞源租赁 100%的股权，作为交易对方，承诺如下：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放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履行中
不谋求控制权	其他股东	建设机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庞源租赁 100%的股权，作为交易对方，承诺如下：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履行中
业绩承诺	柴昭一、肖向青	建设机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庞源租赁 100%的股权，柴昭一作为交易对方，承诺如下：庞源租赁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200 万元、12,800 万元、15,800 万元，若业绩承诺期内庞源租赁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时，由柴昭一补偿建设机械。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庞源租赁 2016 年度未完成业绩的承诺补偿款 41,724,671.15 元。柴昭一先生遵照协议约定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履行完毕。
业绩承诺（修改前）	王志荣	天成机械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2,550.00 万元、3,400.00 万元、4,150.00 万元。	已修改
业绩承诺（修	王志荣	天成机械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为 10,100 万元，若未完成，由王志荣补偿建设机械。（注）	履行中

改后)			
其他	柴昭一	本人系庞源租赁原实际控制人，北京庞源系庞源租赁全资子公司。2015 年 4 月 11 日，北京高邦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请求北京庞源归还其向北京高邦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所借款及利息合计 9,072,948.26 元。 本人承诺：若上述案件败诉，本人将承担由此所给北京庞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履行中
其他	柴昭一	本人系庞源租赁原实际控制人。北京庞源系庞源租赁全资子公司。(1) 2015 年 4 月 11 日，北京高邦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请求北京庞源支付欠款及利息合计 9,072,948.26 元。(2) 2015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庞源向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请求北京高邦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归还其租赁费本金合计 13,720,571.08 元，利息 3,544,695.55 元，两项共计 17,265,266.63 元。并以保证金的担保形式对北京高邦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诉讼财产保全，保全限额为 4,992,898.33 元。 鉴于北京庞源与北京高邦之间系列诉讼案件，相关案件尚未终结，对于北京庞源出现败诉或可能败诉情形，而给北京庞源带来的赔偿损失，本人承诺：以向庞源租赁借款余额中的 900 万元作为赔偿保证。	履行中
其他	柴昭一	本人柴昭一，系庞源租赁原实际控制人。北京庞源系庞源租赁全资子公司。鉴于北京庞源与北京高邦之间系列诉讼案件，相关案件尚未终结，对于北京庞源出现败诉或可能败诉情形，而给北京庞源带来的赔偿损失，本人承诺：以向庞源租赁借款余额中的 900 万元作为赔偿保证。	履行中
其他	王志荣	本人系天成机械原实际控制人。2015 年 3 月 17 日，深圳百纳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财富”）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子公司天成机械及天成机械的原实际控制人王志荣，主要诉讼请求：确认双方之前签订的《前期委托顾问协议》依法有效；天成机械于并购交易完成后支付服务费 2,085.00 万元。 本人承诺：若上述案件败诉，本人将承担由天成机械所需履行的赔偿义务以及由此给天成机械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履行中

注：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 年 4 月 25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订立补充协议的议案》修订了王志荣的股份锁定期及业绩承诺。

庞源租赁经审计的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达到业绩承诺数，2015 年及 2016 年业绩承诺未实现，业绩承诺人已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

了补偿。

天成机械 2015 年及 2016 年业绩承诺未实现，预计 2017 年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未提供天成机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业绩承诺情况外，上述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行为。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 庞源租赁

1、业绩承诺情况概述

根据重组过程中公司与柴昭一先生、肖向青女士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柴昭一先生、肖向青女士承诺庞源租赁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0,200.00 万元、12,800.00 万元、15,800.00 万元；若业绩承诺期内柴昭一先生、肖向青女士发生补偿义务的，应在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首先以庞源租赁本次重组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 5,000 万元分红扣税后的净额进行补偿，若未能补足，差额部分由柴昭一先生、肖向青女士以现金进行补偿。

2、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8)2180 号）。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审计后金额
----	--------------

业绩承诺净利润	158,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1,357,971.24
减：非经常损益（扣税后）	260,598.86
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扣税后）	12,806,595.32
业绩承诺实现净利润	158,290,777.06
审定后实现数与业绩承诺数比之完成率	100.18%
应补偿金额	—

庞源租赁经审计的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达到业绩承诺数。庞源租赁 2015 年实现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83.29%，2016 年实现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67.40%，业绩承诺人已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补偿。

（二）天成机械

1、业绩承诺情况概述

（1）原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重组过程中公司与王志荣先生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王志荣先生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王志荣承诺天成机械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2,550.00 万元、3,400.00 万元、4,150.00 万元。

（2）变更后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并订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王志荣先生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份质押协议》约定：王志荣承诺天成机械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三个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累积不低于 10,100.00 万元，

三个年度届满时一次性测算和补偿，若业绩承诺期内王志荣先生发生补偿义务的，应在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进行补偿。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天成机械 2015 年实现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37.99%，2016 年实现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27.30%，预计 2017 年无法完成业绩承诺。

截至报告出具之日，天成机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尚未审计完毕，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其业绩承诺审计情况，并出具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庞源租赁经审计的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达到业绩承诺数。

截至报告出具之日，天成机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尚未审计完毕，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其业绩承诺审计情况，并出具核查意见。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公司 2017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2,329.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01%。公司全年设备销售收入 36,765.14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21.93%，其中筑路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收入 12,961.50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21.81%；塔机及配件销售收入 23,803.64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75.34%，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天成机械的产品销售收入；全年租赁业务收入 136,707.58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35.24%，其中筑路施工产品租赁收入 3,958.69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1.05%；建筑施工产品租赁收入 132,748.89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36.74%，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庞源租赁的设备租赁收入；全年钢结构施工产品全年实现收入 8,856.98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52.41%。

2017 年，庞源租赁实现产值 14.08 亿元，同比增长 38.5%；塔式起重机年度平均吨米使用率 71.7%，同比增长 3.02%，为历史最好水平。年度签约总额超过

17 亿元，其中海外业务签订的柬埔寨马德望海螺水泥设备服务项目，年产值超过 600 万美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庞源租赁在手合同延续产值 8.93 亿元，较年初增加 3.66 亿元。2017 全年新增设备采购额约 10.58 亿元，公司共拥有塔式起重机 3415 台，塔机总吨米数 731757 吨米。

2017 年天成机械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060.59 万元，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75.06%，但因应收账款数额过大，减值计提等因素，经营业绩未实现盈利。

(二)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设备销售	36,765.14	29,348.08	20.17	21.93	21.63	增加 0.20 个百分点
租赁业	136,707.58	91,397.64	33.14	35.24	32.88	增加 1.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筑路设备及配件销售	12,961.50	11,246.45	13.23	-21.81	-22.66	增加 0.96 个百分点
塔机及配件销售	23,803.64	18,101.63	23.95	75.34	88.80	减少 5.42 个百分点
建筑施工产品租赁	132,748.89	87,362.25	34.19	36.74	33.86	增加 1.4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东北	837.81	699.09	16.56	72.77	80.71	减少 3.67 个百分点
华北	16,570.74	13,475.03	18.68	9.54	5.62	增加 3.02 个百分点

华东	66,259.65	39,279.66	40.72	36.57	34.08	增加 1.10 个百分点
华南	26,474.61	18,402.53	30.49	17.51	9.37	增加 5.17 个百分点
华中	19,631.58	15,448.72	21.31	20.83	22.22	减少 0.90 个百分点
西北	18,577.98	16,281.73	12.36	13.47	28.07	减少 9.99 个百分点
西南	29,657.55	22,131.32	25.38	66.55	64.74	增加 0.82 个百分点
海外	4,319.78	2,816.73	34.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建设机械的整体规模和盈利能力较重组前得到了一定提升，公司产品线进一步丰富。本次重组推动了公司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制定了《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表决权；公司能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公平性，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平等地获得信息。

2017 年 10 月，天成机械未经审批，将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25,000,000.00 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17,202 元）违规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支付税金、货款、运费等。上市公司在内部核查中发现天成机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后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偿还违规使用的资金。2017 年 12 月上述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已经转回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对庞源租赁进行了增资。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罚，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及相关附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子公司天成机械 2017 年度存在违规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的情形，但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及公司自查后纠正了该等行为，未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运作规范，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根据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增资天成机械用于购买设备、研发支出、厂房技改的募集资金剩余部分 6,498.28 万元变更为增资庞源租赁，用于购买设备，以促进庞源租赁的运营和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质量。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增资庞源租赁投入募集资金 6,498.28 万元，庞源租赁已按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全部用于购买设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本报告第三部分所涉业绩承诺发生变更、王志荣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延长锁定 36 个月以及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七、持续督导总结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原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但因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对持续督导时间进行了延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持续督导时间已经到期。

庞源租赁经审计的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达到业绩承诺数。庞源租赁 2015 年实现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83.29%，2016 年实现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67.40%，业绩承诺人已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补偿。

天成机械 2015 年实现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37.99%，2016 年实现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27.30%，预计 2017 年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截至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未提供天成机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无法发表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其业绩承诺审计情况，待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后再出具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的部分承诺尚在履行中。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各方继续关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未来，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关注股份限售承诺等交易相关事项，严格要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段澂

王峰

